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7-02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定于2017年4月21日(周五)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7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1日(周五)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15:00至2017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周五)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4月14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五华酒店四楼橘洲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1 选举杨国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2 选举刘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 选举郭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1 选举王小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2 选举刘智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选举赵腊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1.2 选举彭亚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1.3 选举向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10、11需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监事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并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8拟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将公司的董事会人数由6人(股东代表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修改为5人组成(股东代表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议案10按照拟修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进行的换届选举。

上述议案中,议案9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2016年4月22日刊载于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其它议案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2017年4月1日分别刊载于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11为等额选举	
1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非独立董事杨国平	√
10.02	非独立董事刘健	√
10.03	非独立董事郭平	√
11.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1.01	独立董事王小万	√
11.02	独立董事刘智清	√
12.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2.01	监事赵腊红	√
12.02	监事彭亚文	√
12.03	监事向明	√

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提案。如提案10.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10.03代表第三位候选人;提案10.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1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提案11.00为选举监事,则1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12.03代表第三位候选人。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19日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邮政编码:410015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传 真:0731-88789290

联 系 人:苏千里、李寒波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2。

2、投票简称:发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非独立董事杨国平	√			
10.02	非独立董事刘健	√			
10.03	非独立董事郭平	√			
11.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1.01	独立董事王小万	√			
11.02	独立董事刘智清	√			
12.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2.01	监事赵腊红	√			
12.02	监事彭亚文	√			
12.03	监事向明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17-019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74,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徐贤浩先生因公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青一女士因公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曹文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53,057	99.88	121,581	0.12	0	0.00

2、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53,057	99.88	121,581	0.12	0	0.00

3、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53,057	99.88	121,581	0.12	0	0.00

4、议案名称:《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53,057	99.88	121,581	0.12	0	0.00

5、议案名称:《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53,057	99.88	121,581	0.12	0	0.00

6、议案名称:《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53,057	99.88	121,581	0.12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53,057	99.88	121,581	0.12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61,880	99.51	121,581	0.49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48,800	86.03	121,581	13.97	0	0.00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48,800	86.03	121,581	13.97	0	0.00
8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48,800	86.03	121,581	13.9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5,291,177股,已回避议案8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树勤、刘翔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7-02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25),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3:00至2017年4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作为议案1、议案2的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因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上述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1、2时,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有3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多项提案进行投票 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7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提案一次性表决	√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4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韩、于静

联系电话:020-81652222,0514-87270833

传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gf@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邮编:510385

4、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____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 托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0日及2017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019。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2013年版)》,以自有资金各2亿元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的“中银集富理财计划2017年(2017116-7-HQ)期”理财产品及“中银智荟理财计划2017年(17194-1)期”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一)“中银集富理财计划2017年(2017116-7-HQ)期”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银集富理财计划2017年(2017116-7-HQ)期;

2、购买金额:2亿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

5、产品募集期: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7日;

6、产品申购日期:2017年4月14日;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7年4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17年6月19日。

(二)“中银智荟理财计划2017年(17194-1)期”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银智荟理财计划2017年(17194-1)期;

2、购买金额:2亿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

5、产品募集期: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7日;

6、产品申购日期:2017年4月14日;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7年4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17年6月19日。

三、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公司购买以下理财产品已分别在到期日赎回: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50天”产品	50,000,000	2016-6-12	2016-8-1	募集资金	2016-05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产品	125,000,000	2016-6-13	2016-9-13	募集资金	2016-05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B提升92天”产品	40,000,000	2016-8-8	2016-11-8	募集资金	2016-059
农商银行 “赢家稳盈2073号”法人理财产品	90,000,000	2016-9-14	2016-11-8	募集资金	2016-06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6天”产品	120,000,000	2016-11-11	2016-12-27	募集资金	2016-078
农商银行 “赢家稳盈2414号”法人理财产品	57,000,000	2017-1-17	2017-3-20	募集资金	2017-003
农商银行 “赢家稳盈2405号”法人理财产品	550,000,000	2017-1-11	2017-4-17	自有资金	2017-002

2、公司购买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为开放式理财产品,自购买日/追加认购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均可提请申购或赎回,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余额为3.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5-039、2015-040、2015-042、2015-044、2016-024、2016-035)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7-001)。

3、公司购买的“赢家天天理财1号”理财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自购买日/追加认购日至理财产品终止日期间的每个开放日均可申购和赎回,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赢家天天理财1号”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7-023)。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购买且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为7.5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均为闲置自有资金),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0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2013年版)》及交易信息确认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7-03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 年 3 月 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认真进行回复。鉴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需要收集整理的资料较多,相关事项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需要对申请文件的内容作补充更新和补充披露。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公司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请示》,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5 月 23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7-05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借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7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朱晔先生借款人民币5,500万元已归还完毕,并按照年利率7%(即控股股东实际融资利率)结清利息。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7-16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理和答复,现予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09号)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30日和2016年5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9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中市协注[2016]SCP26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7年4月17日,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7洪涛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758032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7年04月17日	兑付日	2018年01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5.31%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